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市工信函〔2021〕144号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做好已公告 再生资源规范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及组 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已公告再生资源规范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及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1〕1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通知》要求，通知辖区内已列入公告名单的企业（广东合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企业自查，填写企业年度报告（见附件2）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照要求形成书面报告（盖章扫描电子版及纸质版3份）于2021年4月2日前报送我局（工业与节能科）。

二、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从事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自愿申报，已做好申报材料初审工作的，有关申请材料（一

式四份,附电子版光盘)及推荐函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
我局(工业与节能科)。

附件: 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已公告再生资源
规范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及组织申报工作的通
知》(粤工信节能函〔2021〕19号)

2. 企业年度报告(适用废钢铁加工、废塑料综合
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31日



(联系人: 李孝余, 电话/传真: 8768334, 电子邮箱: jjjxgyk@126.com)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